#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111年度聘用部分工時警衛臨時人員簡章

## 一、甄選資格

（一）基本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男性須役畢）、身心健全具擔任警衛能力及簡單書寫能力者。
2. 身體健康、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（無法定傳染病者），體力足以勝任學校警衛工作。
3. 學歷：國小畢業以上。
4. 經歷：無經驗可，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。
5. 無不良嗜好（酗酒、煙毒、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）、身心健康、儀表端莊、言詞清晰、態度和藹者。
6. 品行操守良好者。

**（二）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**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## 二、公告方式：

本校網站（https://www.chiw.mlc.edu.tw/）

**三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**

（一）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（二）報名截止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 時止。

（三）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
（四）報名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 61 號。

**四、報名手續：**

（一）親自報名或郵寄至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 61 號—啟文國小總務處收（以郵戳為憑，請自行斟酌郵件寄達時間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甄試時請攜帶正本，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2. 報名簡歷表（需貼妥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3. 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（可於錄取後 7 日內提交）。
4. 相關經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
（三）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**五、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（一）日期：11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（三）方式：由本校家長會、行政單位及教師代表組成甄選委員會，公開資格審查及面試，擇最符合需要者，優先錄用。

（四）評分項目

1. 年齡及履約能力 20%
2. 學經歷 20%
3. 口試（表達能力、儀表、敬業精神、專業知識）40%
4. 綜合考評 20%

（五）甄選項目合計總滿分為 100 分，合格分數為 70 分。

（六）以總評分最高者為優先錄取，總評分不合格者，不得作為錄用之對象。

**六、錄取通知：**110 年 12 月 30 日 12:00 前電話通知。

**七、榜試日期及方式：**甄選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 13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**八、錄取及報到：正取警衛 2-3 名**，備取若干名。正取人員應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6 時前親自至總務處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遞補。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（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一年）。若參試人員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（70 分）者，將不予錄取，本校另行公告甄選事宜。

**九、聘期：**

（一）以部分工時(每天不超過 8 小時)短期僱用，一年一僱為原則

（二）僱用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**十、服勤時間及工作內容：**

（一）**服勤時間**

1. 採輪班制(由 2-3 人輪班)，值勤時間平日-上午 6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2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。寒暑假為為 7 時至 17 時。國小補校上課日(每周 3 次)值勤時間為 18 時 20 分至 21 時 20 分。國定假日及周休二日不必值勤。

2. 法定假日(如勞動節)或遇學校重要慶典活動或需臨時調整值勤時間時，依值勤時間發予工資。

（二）**工作內容**

**詳見契約書第三條工作內容。**

**十二、待遇：**

以時薪計算，每小時工資依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為基準(依法規動態調整)， 工資內含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、勞退金，離職或退職時，不得要求給付資遣費或退職金。

**十三、其他：**

（一） 錄取人員經查有不符應考資格者，無條件解僱並追究民、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二） 應考即視同接受簡章所列工作內容，如經錄取試用一個月有無法勝任情事，得經本校會議決議解僱。

（三） 錄取人員到職前，必須接受本校安排之職前訓練或講習。

（四） 僱用期間內，因故須請假時，應先自覓代理人，並經校方同意報備。

（五） 受僱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履約時，應填具辭職書並提前乙個月，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。

（六）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十四、本案聯絡人：**

教師兼總務主任 謝志國。 037-260466#118 或 265737。

#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11 年度聘用校警人員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報考類別：部分工時警衛臨時人員</td><td colspan="4">報名編號：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<br>日期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td>婚姻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已婚未婚</td><td rowspan="4">（相片黏貼處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現職服務機關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7">日：　　夜：　　行動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歷</td><td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系別（組別）</td><td colspan="2">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經歷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工作內容</td><td colspan="2">任職期間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簡要<br>自傳</td><td colspan="7">1. 表達能力:能使用常用語言（國語、台語、客語、英語、原住民語等）表達與溝通<br>2. 敬業精神:未來執勤之服務態度、工作守則…等。<br>3. 專業知識：如機具、遙控器、簡易電腦等操作能力、書寫能力…等。<br>4. 綜合考評：可資證明加強本案有關之功能或效益事項，如配合學校行事加班、或花木修剪能力或臨時交辦事…</td></tr>
<tr><td>切結</td><td colspan="4">本人絕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，所繳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</td><td>報考人<br>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# 切　結　書

查本人參加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111年度聘用部分工時校警臨時人員評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**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**

此致

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身分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　日